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0,201,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李义岭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盖志新、高雅巍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闫兴民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8,724,350	99.9389	1,464,700	0.0605	12,300	0.00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袁海黎	2,417,068,159	99.8705	是
2.02	陈向东	2,417,379,157	99.8833	是
2.03	杨大军	2,417,020,757	99.8685	是
2.04	史俊龙	2,416,950,957	99.8656	是
2.05	段银海	2,416,860,557	99.8619	是
2.06	王兴智	2,416,970,552	99.866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徐坚	2,416,951,156	99.8657	是
3.02	张继德	2,417,067,353	99.8705	是
3.03	卢业虎	2,416,951,153	99.865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黄孟魁	2,416,965,504	99.8662	是
4.02	滕连越	2,417,028,162	99.86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061,759	99.6479	1,464,700	0.3491	12,300	0.0030
2.01	袁海黎	416,405,568	99.2531				

2.02	陈向东	416,716,566	99.3273				
2.03	杨大军	416,358,166	99.2418				
2.04	史俊龙	416,288,366	99.2252				
2.05	段银海	416,197,966	99.2036				
2.06	王兴智	416,307,961	99.2299				
3.01	徐坚	416,288,565	99.2252				
3.02	张继德	416,404,762	99.2529				
3.03	卢业虎	416,288,562	99.2252				
4.01	黄孟魁	416,302,913	99.2287				
4.02	滕连越	416,365,571	99.24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4采用了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孙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